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10月16日通过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09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向黎生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09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《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》认真审核后认为：

- 1、公司《2009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- 2、公司《2009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- 3、在出具本决议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09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调整的议案。

以上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09年10月22日